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7.02 法律字第 097002107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7 月 02 日

要旨：關於金融從業人員之資格或其他條件限制之法規，是否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工作權保障之疑慮

主旨：關於 貴會主管有關金融從業人員之資格或其他條件限制之法規，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工作權保障之疑慮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會 97 年 6 月 5 日金管法字第 0970055231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抵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何種事項須以法律規定或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其中，如屬涉及人民工作權之限制者，司法院釋字第 612 號解釋略以：「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合先敘明。

三、查來函所附 貴會主管對於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條件限制之金融法規，其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之消極資格（例如「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明確且可認符合憲法第 2

3 條之比例原則，應無違憲疑義。至於其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適用關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3 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依本條例聲請更或清算者，債權人不得依破產法規定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觀之，該條例所定更生及清算程序，與破產法所定破產宣告，尚有不同。從而金融從業人員倘有依該條例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應不構成「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之消極資格。

四、次查來函所列對於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條件限制之該等金融法規所稱「喪失債信」、「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之消極資格（例如「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亦未規定是否經過一定期間後即可解除限制，故該款事由是否符合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612 號解釋所揭：「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意旨，恐有疑問。至於金融從業人員如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是否即該當於「喪失債信」或「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之要件，此係法規之解釋適用問題，宜由貴會審酌立法過程與立法目的及比例原則判斷之，非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制定施行必然導致該等金融法規發生違憲爭議。

正 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